

采购条件

瑞好聚合物（苏州）有限公司

适用范围：所有除安装、机器、工具和设备之外的采购

1. 下订单/采购条件的适用

本条款的规定适用于瑞好所有的采购，而且在合同签订和履行时视为被接受。单笔交易中的采购条件的变化，必须经瑞好明示的书面声明同意后生效。瑞好无须另外采取行动反对供货方的与该采购条件冲突的条件，例如在报价、订单确认、发票或产品文件、促销资料等中的通用条款和条件。这些采购条件适用于瑞好以后的订单，而无需重复提及。

2. 合同的履行

货物交付的履行地点为订单上列明的收货人地址。交付的地点，对于瑞好聚合物（苏州）有限公司来说是中国太仓。

货物交付时间根据瑞好的订单中要求的时间确定。若供货方在收到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对于交付日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该交付日期即被认定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则对双方有完全的约束力和强制力。若供货方对瑞好提出的交付日期有异议，则供货方需提出新的对自己具有约束力的确切的交付日期。若瑞好对新提出的交付日期在两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接受。供货方延迟交货的，瑞好没有义务给出履行的额外宽限时间，并保留自由选择下列措施的权利：（i）要求供货方继续交付货物并赔偿延迟履行造成的损失；（ii）向供货方主张不履行的损害赔偿；（iii）终止本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任何明显的延迟交付，供货方均应立即通知瑞好，并详细说明延迟的原因及其持续时间。

部分交付，多于订单数量交付或少于订单数量交付的，仅在双方另行达成协议时被允许。

3. 交货条件

如果单笔交易中没有对替代安排达成一致，则交货方式为送货至上述第 2 条的履行地点，运费由供应商承担。当免费送货被认可且由供货方组织运输后，符合合同适当履行的最经济的路线应被选定。每一笔货物的运输风险都由供货方承担。

作为规则，货物应在工作日的早上 8:30 至下午 3:00 之间交由收货人。交付地当地的公共假日不在此限。在任何情况下，供货方必须直接与收货人联系，安排在约定的日期的确切的交货时间。

应瑞好的要求，供货方应免费取回包装材料。瑞好将不承担货物包装成本。

因不遵守上述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比如货车运费等，瑞好将要求供货方支付。

4. 价格

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价格均为固定价格，不接受额外的或后续的费用或价格保留。若价格在下订单至交货期间下跌，则适用的价格为交货时的有效价格。

瑞好不受任何建议价格的约束。

在所有情形下，任何类型的价格保留都产生瑞好保留接受货物的权利。对未经双方同意的、不具约束力的价格上升，瑞好保留对该价格认可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价格的上涨均需要至少提前六个星期通知。

除非另有约定，发票价格均应包含增值税。后续费用不被接受。

5、付款条件

若无另行约定，瑞好将在收到供货方开具的发票后三十日内付款。增值税发票一式两份货物于发出日期前或同时寄送给瑞好。一份发货通知寄送给收货人，另一份附随发票。发货通知必须指明订单编号。

6、货物质量/瑕疵

一般情况下，产品规格及详细情况在“技术性交货要求”文件中列明。供货方进行内部检验以确保其所发货物符合“技术性交货要求”。供货方同意提供进行测试的记录，实施并保存所有的测试、测量和检验结果及相关的记录，且必须保留十年。瑞好有权检查这些文件并进行复制。

供货方发运的货物必须与其所保证的相符，尤其应符合“技术性交货要求”和认可的工艺水平。供货方应确保其交付货物给瑞好及瑞好对交付货物的使用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并应对于任何第三人在这一问题上对瑞好的索赔进行完全的赔偿，使瑞好免于损害。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生产地和目的地国家现行有效的安全和环境规则要求。供货方应承担向瑞好提供这些规则并自行遵守这些规则的义务。

除非在“技术性交货要求”中另行规定，瑞好将保留在任何时间发出货物不符合约定的通知或退回不符合的货物的权利。供货方同意放弃对瑞好延迟通知货物不符情况的异议。质保期为5年半。

7、责任

如果存在发货全部或部分不符的情况，瑞好可以自由选择：（i）退回货物并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价款；（ii）降低采购价格，（iii）要求更换，和（iv）要求补救措施；在每一种情况下，瑞好均保留要求赔偿损失包括附随的损失的权利。当由于供货不符合具体规定而造成第三方对瑞好提起索赔时，瑞好保留自交付日期后二年时间内对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对于针对瑞好的因与产品责任的有关法律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或其它类似非合同索赔，供货方应赔偿瑞好使瑞好免受损害，无任何期限的限制，除非供货方能够证明其对于产品瑕疵没有任何责任或者没有疏于警示。瑞好下单前提是除了通常的商业保险，供应商对可能的产品责任已有相应的保险。瑞好可以要求供货方提供相关的保险单据以证明此类保险投保的事实。

另外，适用的法律是有约束力的。

至于所有的到期和未到期的瑞好与供货方之间的索赔，瑞好有权行使抵消权或留置权。

8、不可抗力

在工人罢工、工厂停工、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疫病、劳工纠纷、运输困难、各种类型和原因的工厂生产中、战争、起义、暴动、政府行为或其它情况下，这些情况并不受瑞好的影响，且这些情况对瑞好接受和/或处理订购的货物的能力有直接的影响，则瑞好有权在及时通知供货方的前提下终止采购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 保密

供货方应对所有的模型、样品和图纸进行保密，其使用仅限于完成瑞好合同要求之目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被复制。供货方未经瑞好书面同意，不得将根据瑞好提供的数据、图纸和样品而生产出的产品交付或提供给第三方。如用于制造这些零部件的各种设备是由供货方承担费用制造的，也适用该保密约定。即使瑞好不再进行进一步的采购，该保密义务依然继续适用。

瑞好拥有所有模型、样品和图纸的所有权，供货方必须最迟在最后一次交货时返还给瑞好，并且应保证所有模型、样品和图纸具备可使用的条件。

供货方应对瑞好的所有订单和为订单而进行的工作保密。当瑞好明示书面同意时，供货方也仅可提及与瑞好有商业联系。

10、 工具

由供货方或供货方的分包方根据瑞好的采购订单而生产的，或瑞好参与了费用分担的所有工具、印模、模具等（“工具”）均为瑞好的财产，并应当作相应标记。瑞好拥有工具的所有权，但根据协议，供应商将在其场所免费保管该工具。供货方同时应以自己的费用维护该工具以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一旦瑞好要求，供货方应立即将工具移交给瑞好。

11、 其它条款和条件

如果是根据法律、法令和其它规定，或因为其成分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而在其包装、运输、储藏、处理和销毁过程有特殊的要求，则供货方应按照 DIN52900，随同订单提供给瑞好一份的完整的安全数据表，和一份合适的事故处理规程（运输）。如果材料有所变化或相关的法律有所改变，供货方将提供给瑞好一份更新的安全数据表和处理规程。

所交付的货物应根据瑞好的规定进行标记。标记了瑞好公司或收货人标识的货物只应交付给瑞好或瑞好指定的第三方。如果交付的货物因不符合有关规定而被拒收，供货方应自费销毁该货物。

供货方在接受本合同时，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及卖方声明为海关部门接受和认可，并应为此提供必要的信息，及所需的任何经正式认证的报关声明（信息表）。

供货方不能将针对瑞好的索赔进行转让。供货方在未经瑞好明确的书面同意时不能将合同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2、 法律适用/管辖地

基于双方之间合同关系的所有事宜均受中国法律管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则在此明确予以排除适用。中国法律适用于与合意、错误及陈述有关的事宜，本条第 2 段中的管辖约定也适用于中国法律。

所有因瑞好聚合物（苏州）有限公司所下的订单引起的任何争议的管辖地是瑞好所在地的法院。